

23212

狀 別：聲請支付命令 狀
股 別： 股
案 號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捌 萬 壹 仟 捌 佰 柒 拾 捌 元整

聲 請 人：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林孝信

送達代收人：曹舜德

相 對 人：乘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孔湘涵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之標的

1.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捌 萬 壹 仟 捌 佰 柒 拾 捌 元整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伍計算之利息。
2.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1. 相對人委由聲請人提供保全服務（請詳證物一：契約書影本，證物二：銷售發票、驗收單影本，證物三：催收函影本），詎相對人違約未支付相關費用，依前揭契約書相關規定，相對人應給付服務費及相關費用，即新台幣 捌 萬 壹 仟 捌 佰 柒 拾 捌 元整，經催討，相對人迄今仍未支付。
2.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其清償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公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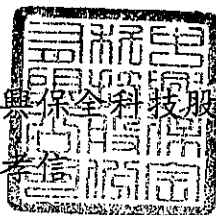
證物一：服務契約書影本乙件

證物二：銷售發票、驗收單影本乙件

證物三：存證信函影本乙件

具 狀 人：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林孝信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